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 10 破 14 号

申请人：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魏武路交叉口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徐会军。

被申请人：长葛市浩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长葛
市坡胡镇马村。

法定代表人：张风针。

经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下简称长葛农商行），长葛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82 执 3182 号决定书，以长葛市浩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展机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浩展机械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初步查明：浩展机械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风针。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变速箱外壳加工销售。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12 日，长葛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 1082 民初 1067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长葛市浩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492658.22 元及利息等。因浩展机械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长葛农商行向长

葛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豫1082执3182号。该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经查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浩展机械公司经强制执行程序未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上述债务，且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经长葛农商行申请，长葛市人民法院将浩展机械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立珂

审 判 员 胡琰峰

审 判 员 焦崇阳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巩 倩